

#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1 简要说明 .....	3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	6
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6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	8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5
6 水土保持工程初期运行及成效评价 .....	17
7 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	19
8 附件及附图 .....	20

## 1 简要说明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包括海汇路、海城路和云汇路的建设：①海汇路起于海云路，呈南北走向，沿线和秀西路、凤塘大道、云汇路、沙福路、和慧路等相交，止于沙井南环路，建设路线全长 3047.263m，道路用地红线面积 119374.31 m<sup>2</sup>；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50km/h，路幅宽 40m 和 42m。②海城路起于海云路，呈南北走向，沿线与和秀西路、凤塘大道、云汇路、沙福路、和慧路等相交，止于沙井南环路，建设路线全长 2801.623m，道路用地红线面积 64104.48 m<sup>2</sup>；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幅宽 24m。③云汇路起于海汇路，呈东西走向，沿线与海城路相交，止于海云路，建设路线全长 286.06m，道路用地红线面积 4390.27 m<sup>2</sup>，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幅宽 24m。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包括海汇路、海城路和云汇路的建设，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5221.06 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87869.06 m<sup>2</sup>，边坡临时占地 67352 m<sup>2</sup>，建设路线分别为 3047.26m、2801.623m 和 286.06m，设计车速 30-50km/h，红线宽度分别为 24m、40m 和 42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广东省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2018 年 4 月，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2018 年 04 月 10 日于深圳市水务局以“深水许准予（2018）15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审批。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本工程涉及水土保持的施工信息如下：

#### （1）实际工期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开工，预计在 2019 年 5 月完工，工期 12 个月。

实际工期于 2018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总建设工期 56 个月。

#### （2）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5221.06 m<sup>2</sup>。

#### （3）实际完成土石方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根据施工情况，本项目总挖方 6.39 万 m<sup>3</sup>，总填方 36.49 万 m<sup>3</sup>，总借方 30.1 万 m<sup>3</sup>，无弃方。

#### （4）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①主体已列水保措施：施工围挡 10480m，透水人行道 40760 m<sup>2</sup>，三维网植草护坡 93146.62 m<sup>2</sup>，植草护坡面积 2156.46 m<sup>2</sup>，景观绿化面积 15978 m<sup>2</sup>，洗车池 4 座。

②方案新增水保措施：临时排水沟（0.3×0.3m）11620m，I 级沉砂池（2×1.5×1m）66 座，多级沉沙池（3×1.5×1.5m）17 座，土袋拦挡 1300m<sup>3</sup>，土工布临时覆盖 85000 m<sup>2</sup>。

#### （5）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180.03 元，其中主体已列具有水

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887.4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2.61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69.9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885.1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84.80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 （6）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经现场勘查，六项指标完成情况：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2.65%，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边坡上三维网植草护坡 93146.62 m<sup>2</sup>，植草护坡 2156.46 m<sup>2</sup>，其边坡投影面积约为 67352 m<sup>2</sup>，加上景观绿化面积 15978 m<sup>2</sup>，总绿化面积有 83330 m<sup>2</sup>，除以防治责任范围，故得到林草覆盖率为 32.65%。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5221.06m<sup>2</sup>。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项目 建设 区	路基及管线施工区	187869.06	主要为道路路基、管线、箱涵施工区
	边坡防护区	67352	主要为边坡施工及防护区域
	小计	255221.0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5221.06	

###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及《关于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 I 级标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六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汇总表

项目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植被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实际达到值	99	99	2.5	99	32.65	99
方案目标值	99	99	2.5	95	8.5	99
备注	本工程的国家规定一级标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地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 3 项目标值的绝对值提高 2，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或等于 1 的规定调整。					

## 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根据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本次验收范围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洗车池、施工围栏、排水沟、沉砂池、拦挡、覆盖等措施。经统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量如下表：

表 3-1 批复的保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体设计		
1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m <sup>2</sup>	15978
(2)	植草护坡	m <sup>2</sup>	2156.46
(3)	三维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93146.62
2	工程措施		
(1)	透水人行道	m <sup>2</sup>	40760
3	临时措施		
(1)	洗车平台	座	4
(2)	施工围挡	m	10560
二	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1879
(2)	1 型沉砂池	座	70
(3)	多级沉砂池	座	19
(4)	土袋拦挡	m <sup>3</sup>	1300
(5)	土工布	m <sup>2</sup>	90000

### 3.2 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及重大设计变更

截至目前，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方案设计的基本一致，并无水土保持设计或审批的重大变更。

### 3.3 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要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对该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踏勘、现状植被调查、资料收集等，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计奠定基础，并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等，在充分评估主体各项工程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施工期可能产生的不同水土流失形式，合理的布设了水土保持设施。采取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要点如下：

#### 3.3.1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有：

**施工围挡：**主体设计采用封闭式施工，沿着用地红线设置施工围挡，底部采用混凝土结构。施工围挡使场地形成封闭施工环境，底部采用混凝土结构，避免区内泥沙直接外溢至周边区域，将水土流失控制在项目区内，计入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

**雨水管：**主体设计在道路的机动车道下设置了雨水管，用于收集项目区内的汇水。本工程设计排水管网的接入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汇流及排放，确保地表径流有序、安全的排出项目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但属于方便道路路面排水功能，不计入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

**路面工程：**本项目道路路面采用透水沥青设计，硬化路面，保护了松散地表土，避免了径流对松散地表土的冲刷，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主要以主体设计功能为主，不计入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设计，本工程人行道采用透水砖铺装，透水砖能有效提高人行道的透水率，减少人行道积水，计入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

**边坡防护：**主体设计对道路两侧的边坡坡面设计采用三维网植草护坡和植草护坡。坡面采用植草护坡方式，不仅能提高景观效果，主要维持边坡稳定及防治坡面雨水的直接冲刷，具有一定水土保持效果，计入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

**洗车平台：**主体设计在施工出入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可以对运泥车轮胎进行冲洗，防止施工泥沙随车辆带出施工区，污染周边环境。

**景观绿化工程：**主体设计绿化面积为15978m<sup>2</sup>。主体设计的绿化起到了对路面裸露地表的遮盖、固持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符合水土保持方面的要求，计入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中。

### 3.3.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点

#### 1、路基及管线施工区

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和管线埋设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管道敷设、调试完成后，土方及时回填，多余土方应及时清运。

##### （1）工程措施

**透水人行道（主体已列）：**主体设计本项目在道路两侧人行道区域铺装透水，透水砖能有效增加人行道的透水率，加快人行道雨水下渗，共设计铺设透水砖面积为40706m<sup>2</sup>。



## （2）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主体已列）：主体工程设计道路设置有中央绿化带和两侧绿化带，主要栽植乔灌木。绿化是工程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具体情况，在适当位置进行绿化，可以达到恢复植被、美化景观，使道路融入自然景观，达到工程与环境协调的目的。道路红线内景观绿化面积为15978m<sup>2</sup>。本区进入自然恢复期加强植物养护工作。

## （2）临时措施

①洗车平台（主体已列）：本项目采用分段施工，项目施工布设4处施工出入口，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并配上高压冲洗设备，对进出项目区的车辆进行清洗，防止车辆携带泥沙进入市政道路。

②排水、沉砂措施（方案新增）：方案设计沿道路两侧（道路除有坡脚排水沟段）布设临时排水沟，用于收集、排放区内汇水，确保区内汇水安全有序的排出项目区。沿方案设计的临时排水沟每隔100m左右布设一座1型沉砂池，并于排水沟末端各布设一座2型沉砂池，对汇水进行分级沉淀，汇水经充分沉淀后最终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内。在洗车平台旁布设一座2型沉砂池，用于收集洗车平台汇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接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和截流河。

③拦挡覆盖措施（方案新增）：路基开挖回填施工时，势必造成裸露地表，方案设计雨天前采用土工布对裸露地表采取全面覆盖，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表而造成水土流失，后续进行管线施工，施工期间管沟开挖，采用1:0.5放坡支护相结合的方式，管槽土方开挖后一侧堆放，并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若遇到大雨天气，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土工布备用及循环利用），防止雨水对堆土的直接冲刷。

施工单位应多关注项目区天气变化情况，在雨天及大风天前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遮盖，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主体已列：透水人行道40706m<sup>2</sup>，洗车平台4座，景观绿化工程15978m<sup>2</sup>；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360m，1型沉砂池21座，2型沉砂池3座，土袋拦挡500m<sup>3</sup>，土工布45000m<sup>2</sup>（可重复利用）。

## 2、边坡防护区

### 植物措施

植草护坡（主体已列）：主要位于道路两侧的填方边坡，主体设计边坡采用坡率1:1.0的植草护坡和三维网植草护坡。道路边坡坡面绿化防护面积为95303.08m<sup>2</sup>。

### （3）临时措施

①施工围挡（主体已列）：主体设计沿着边坡用地外侧设置施工围挡，采用彩钢板进行拦挡，钢架支撑，螺栓锚固固定，围挡基座采用混凝土结构，彩钢板高2m。

②土袋拦挡（方案新增）：方案设计在道路路基回填前，在回填边坡坡脚设置土袋拦挡，可重复利用。

③排水、沉砂措施（方案新增）：方案设计在回填边坡坡脚土袋拦挡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沿临时排水沟每隔100m左右布设一座1型沉砂池，对汇水进行分级沉淀，与道路的砖砌排水沟形成完善的排水系统，经沉砂池沉淀后排至现状雨水管网内。排水沟采取永临结合，施工后期不进行拆除，作为后期永久排水沟。

④土工布覆盖（方案新增）：方案设计对开挖回填的裸露边坡雨天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扰动和占用边坡外影响区域，加强施工期的巡查和监管，勤洒水，防止大风天气造成尘土飞扬。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主体已列：三维网植草护坡93146.62m<sup>2</sup>，植草护坡2156.46m<sup>2</sup>，施工围挡10560m。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8519m，1型沉砂池49座，2型沉砂池16座，土袋拦挡800m<sup>3</sup>，土工布覆盖40000m<sup>2</sup>。

##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 4.1 水土保持施工安排及进度

本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总建设工期 56 个月。施工单位进场后，即安排施工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施工进度见下表：

表 4-1 基础工程施工进度表

项目	时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9月	4季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	4月		
主体工程	路面清理	■																					
	边坡防护			■	■	■	■	■	■	■	■	■	■	■									
	路基和管线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工程										■	■	■	■	■	■	■	■	■	■	■	■	■
	绿化及附属工程																					■	■
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围蔽	- -	- -																				
	洗车平台	- -	- -																				
	临时排水沟	- -	- -	- -																			
	1型沉砂池	- -	- -	- -																			
	多级沉砂池	- -	- -	- -																			
	坡面绿化护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袋拦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覆盖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透水人行道																					- -	- -
	景观绿化措施																					- -	- -

注：- - - - 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期；■ 为主体工程施工期；

实施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基本与主体工程的实施进度相协调，同时做到了保护优先、先挡后弃的施工原则，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下表：

表 4-2 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体设计		
1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m <sup>2</sup>	15978
(2)	植草护坡	m <sup>2</sup>	2156.46
(3)	三维网植草护坡	m <sup>2</sup>	93146.62
2	工程措施		

(1)	透水人行道	m <sup>2</sup>	40760
3	临时措施		
(1)	洗车平台	座	4
(2)	施工围挡	m	10480
二	<b>方案新增</b>		
1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11620
(2)	1型沉砂池	座	66
(3)	多级沉砂池	座	17
(4)	土袋拦挡	m <sup>3</sup>	1300
(5)	土工布	m <sup>2</sup>	85000

施工基础工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较之方案略有减少。

## 2、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额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180.0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887.4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2.61 万元。

### (2)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69.9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885.1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84.80 万元；实际投资在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础上略有减少。

## 3、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是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海汇路和云汇路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是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城路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海汇路的施工单位为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海城路和云汇路的施工单位为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四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变更程序操作，实施工程“三大控制”。

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程建设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工作面，发现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加强了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施工单位为全面履行合同，快速高效地完成本标段地施工任务，取得安全、质量、进度、效益、文明施工的全面丰收，及时组建了项目经理部，实行项目承包责任制，全面负责对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在质量管理中，实行工序交换制度，保证了工程质量。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检验，最终很好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承包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 **4、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广东省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2018年12月，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于2018年4月10日向深圳市水务局进行审批，并取得批复“深水务许准予[2018]158号”。

2018年9月，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单位通过招标选定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水土保持监理；选定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全面负责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023年6月，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10 人，并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 1、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 （1）工程措施竣工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措施竣工验收资料来源主要是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包括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施工单位“三检”、验收、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资料。

验收组在质量评估工作中检查了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质量评定记录等，认为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立健全了“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措施施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

#### （2）现场抽样情况

本次现场抽查对象是现场截排水设施，主要检查其工程外观质量、轮廓尺寸及缺陷等。检查结果表明，室外排水沟等外观平整，质量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表 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场检查表

序号	调查位置	抽查项目	抽查点	质量等级个数			合格率
				优良个数	合格个数	不合格个数	
1	道路区	透水人行道	2	2			100%

#### （3）质量综合评估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业主自身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保证体系。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验收组经过对所有档案资料抽（检）查认为：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措

施的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成果可靠。

经过现场抽查分析认为：各分区排水措施外观规则、平整，质量较好。

根据抽样试验资料及现场质量抽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综上所述，经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自检成果和完工验收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较好，并且在建设期间未发生过水土流失重大事故。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有了较好的改善，总体上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2、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 （1）植物措施竣工资料检查情况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建设资料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关的工程投资，如对监理通知、苗木合格证等资料做了详细查看。

根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估要求，该项目建设区评估结果为：各项植物措施施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业主单位的签章，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

### （2）植物措施抽查情况

针对项目建设区林草措施布置情况，现场检查采取抽样检查和详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标准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①土质及覆盖层厚度抽查。土质情况有无石砾，是否适宜种植；需覆土厚度则根据林草工程设计的覆土要求。

②苗木质量和种植密度。根据当地立地条件及苗木种植是否适宜，用皮尺抽检苗木株行距、杆径等是否符合设计规格。

③生长成活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方式检查生长情况，质量检查结果分三段，即良好、一般、差。记录成活和死亡株树。

评估组对进场道路区、管理房区的植物措施实施了现场抽查，合格率 100%。

表 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现场抽查质量情况表

序号	抽查地点	抽查项目	抽查结果	质量评定	合格率
1	景观绿化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50cm，苗木质量合格，成活率 100%。	优良	100%
2	边坡绿化	覆土厚度、苗木质量、成活率	覆土厚度 20cm，苗木质量合格，成活率 99%。	优良	99%

### （3）质量综合评估

验收组通过对室外景观、屋顶植物措施进行抽查，评定了本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评估结果。抽查结果显示，林草措施的布置采取灌草相结合的方式，树种和草种的选择和配置比较合理，符合设计要求，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总体生长状况良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合格率为 99%。

## 6 水土保持工程初期运行及成效评价

### 1、工程运行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稳定，排水沟、排水管内无淤积，排水系统顺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总体生长状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护效果。

### 2、水土流失治理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上该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施工，项目区内地表由排水系统、道路、运动场及绿化植被覆盖，已无裸露地表，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达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总体上，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较好，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 （1）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中各类开挖、堆土和施工扰动土地面积 255221.06m<sup>2</sup>，各防治分区内绿化覆盖、道路硬化、建筑等面积 255221.06m<sup>2</sup>，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

####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活动导致水土流失强度超过项目区容许

水土流失值的地表面积达 255221.06m<sup>2</sup>，经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土壤流失量均被控制在容许值以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55221.06m<sup>2</sup>，计算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100%。

### （3）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 m<sup>2</sup>.a。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措施都已经完成，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很到位，就整个项目来说，平均土壤流失强度已经达到微度，目前整个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

### （4）拦渣率

本工程开挖余土方用于一期封场回填，在整个场区内实现土方就地平衡；施工期内设置洗车池、截水沟、排水沟、沉砂池、拦渣坝、覆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流失水土基本位于施工范围内，总体拦渣率达 99%，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3、植被变化

本项目现状主要为裸露地和硬化地表，无植被覆盖；完工后道路上的景观绿化有 15978m<sup>2</sup>，边坡绿化有 67352m<sup>2</sup>。

### （1）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恢复面积占可恢复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百分比。工程用地内 83330m<sup>2</sup>（投影面积）具备绿化实施条件，且已完成绿化，可绿化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

### （2）林草植被覆盖率

本工程林草植被覆盖率总体为 32.65%。超过水土保持方案 8.5%的标准，也超过深圳市水土保持编制指南 27%的标准。

## 4、综合评价

本工程建设前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得批复，文号为“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编制，并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好本项目水土保持的施工和监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布置水土保持措施，并按照各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完善施工中水土保持工作的不足，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安全、



有效的运营，本工程基础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地下管网等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

## 7 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 1、主要经验

（1）开发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完善的临时排水、沉砂措施十分必要，可避免施工范围内积水，消除积水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的影响。

（2）水土保持专业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整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打下坚实的基础。

（3）及时清理排水沟、沉砂池内淤积的泥沙，对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十分必要。

（4）本项目建设期内裸露地表面积较大，施工中做好覆盖、洒水抑尘工作，可避免降雨冲刷及大风扬尘。

### 2、存在问题及建议

（1）建设单位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完成了大量的临时措施和永久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建议切实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2）继续提高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把水土保持方案发放到每个施工单位，使他们对施工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有清醒的认识，并积极自觉的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8 附件及附图

-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深水许准予[2018]158 号）；
- 2、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 3、水务局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 4、项目立项；
- 5、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6、完工后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附件 1:

##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来文编号	S18000141804070002	收文日期	2018-04-09
申请事项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批稿）审批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p>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p> <p>我局于2018年4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审批申请。</p> <p>申请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7869.06平方米，土石方挖填总量42.88万立方米，计划于2018年6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水保方案》已通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技术评审（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p> <p>一、《水保方案》总体意见：</p> <p>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p>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二、《水保方案》为可行性研究深度，你单位是实施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水土保持专章，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

3. 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水土流失防治内容和责任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市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泥沙对河道、居民区、市政管网等外部环境的影响。

4. 各类施工活动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5. 该项目涉及大量土方挖填作业，应切实做好挖、填防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6.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需要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p>7. 接受市、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三、本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p> <p>附件：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4月10日</p> </div>
<p><b>温馨提示</b></p>	<p>1. 请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应办理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3. 自审批之日起，本项目三年内开工的，本行政许可有效期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三年内未开工的，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p>
<p><b>抄送</b></p>	<p>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3) 云汇路完工后现场照片

	
现场道路 1	现场道路 2
	
现场道路 3	现场道路 4
	
现场道路 5	现场道路 6
	
绿化 1	绿化 2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发改政投〔2016〕432号

---

## 关于下达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等三个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

区空港办、区工务局：

现将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等 3 个项目前期计划下达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前期项目 3 个，下达区政府投资计划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详见附件），所需资金在《宝安区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留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本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等均须按计划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变更或突破。

三、凭本计划到区财政局办理用款手续。

四、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并于每月 25 日至下月 2 日期间报区统计局和项目所在街道统计办。

请严格按《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计划的顺利执行。

附件：宝安区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区环保水务局，区统计局。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印 9 份)





宝安区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附表

宝发改政投〔2016〕32号

序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计划类别	立项年度	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区政府投资	主要内容	2015年度以前安排	本年度安排		累计安排	资金来源	建设地址	使用单位	管养单位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3	个				0	0		0	0	30	30					
1	区空港办\区工务局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Z22016DJ0353	C类	前期	2016	2016-11 2016-12	城市主干道，全长约3037米，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	0	0	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0	0	10	10	财政统筹	福水、沙井		市委 宝安 交通运输局	深圳国际 会展中心 建设指挥 部联系会 会议纪要 (7)
2	区空港办\区工务局 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Z22016DJ0354	C类	前期	2016	2016-11 2016-12	城市支路，全长约2800米，红线宽24米，双向四车道。	0	0	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0	0	10	10	财政统筹	福水、沙井		市委 宝安 交通运输局	深圳国际 会展中心 建设指挥 部联系会 会议纪要 (7)
3	区空港办\区工务局 沙井街道和慧路西延段（民乐路-海滨大道）新建工程 Z22016DJ0358	C类	前期	2016	2016-11 2016-12	城市支路，全长约1420米，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	0	0	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0	0	10	10	财政统筹	沙井		市委 宝安 交通运输局	大空港片 区交通详 规

#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发改政投〔2016〕383号

---

## 关于下达福永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及沙井街道南沙路（南环路-沙福路）新建工程等两个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

区空港办：

现将福永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前期计划下达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前期项目2个，下达区政府投资计划2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详见附件），所需资金在《宝安区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留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本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



等均须按计划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变更或突破。

三、凭本计划到区财政局办理用款手续。

四、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并于每月 25 日至下月 2 日期间报区统计局和项目所在街道统计办。

请严格按《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计划的顺利执行。

附件：宝安区 2016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区环保水务局，区统计局。

---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印9份)

附件

## 宝安区2016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计划类别	立项年度	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区政府投资	主要内容	2015年度以前安排	本年度安排		累计安排	资金来源	建设地址	使用单位	管养单位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b>合计</b>	<b>2</b>	<b>个</b>				<b>0</b>	<b>0</b>		<b>0</b>	<b>0</b>	<b>20</b>	<b>20</b>					
1	区空港办\区工务局 福水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Z22016D10355	C类	前期	2016	2016-11 2016-12	城市支路，全长约283米，红线宽24米，双向四车道。	0	0	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0		10	10	财政统筹	福水		市委交安运输局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挥部联系会议纪要（7）
2	区空港办\区工务局 沙井街道南沙路（南环路-沙福路）新建工程 Z22016D10359	C类	前期	2016	2016-11 2016-12	城市支路，全长约580米，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	0	0	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0		10	10	财政统筹	沙井		市委交安运输局	大空港片区交通规划



宝发改政投〔2016〕83号 附表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天气状况： 晴

项目名称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项目类别	交通
项目所在位置	宝安区	街道	福海	具体位置	海云路东侧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或领导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宝安区文荟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联系人及电话	曾涛（代建）： 199166250177	电子邮箱	/
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航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良泽:13367719608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立建:18603056177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
主体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	审批时间	2018/04/1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25.52 (hm <sup>2</sup> )		项目开工时间	2018/09/08	计划完工时间	2021/12/31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海汇路会展段已基本完工，海城路及海汇路正在进行沙福河回填施工及沙福路至沙福河路段路基施工。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未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b>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b>						
截排水措施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海汇路会展段永久排水及绿化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截排水沟是否已贯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问题）无					
沉沙措施	沉沙池建设情况（重点说明排水出口处是否设置沉沙池） 无 沉沙池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有无泥沙流出项目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拦挡措施	拦挡措施建设情况 施工区沿线设置施工拦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拦挡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覆盖措施	现场采取覆盖措施情况（包括土工布、彩条布及临时绿化等） 部分地表、边坡及沙石材料落实临时覆盖 覆盖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其他措施	现场已落实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未发现					

整改落实情况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p>1、尽快落实项目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理顺项目区排水体系；2、做好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工作；3、按规定做好区区内防、降尘工作；4、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5、建议海汇路会展段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p>	整改落实情况	<p>1、施工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未落实；2、部分进行防尘网覆盖；3、正在落实；4、尚未落实；5、尚未完工。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b>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b>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p>		<p><b>水土流失隐患等级</b> 一般隐患</p>	<p><b>等级划分说明</b> 项目区存在临时堆土约 0.3 万立方米</p>	<p>项目区存在临时堆土约 0.3 万立方米</p>	
<p><b>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具体情况</b> /</p>	<p><b>是否告知建设单位</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是否存在堆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具体情况</b> 项目区存在约 0.1 万立方米石粉材料</p>	<p><b>是否告知建设单位</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整改要求</b>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p>	<p>1、尽快落实项目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理顺项目区排水体系；2、做好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工作；3、按规定做好区区内防、降尘工作；4、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5、建议海汇路会展段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p>				
<p>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u>廖彦 廖世鹏</u></p>					
<p>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未到</p>			<p>电话:</p>
<p>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u>廖彦</u></p>			<p>电话: 18259374695</p>
<p>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u>刘梁洲</u></p>			<p>电话: 18899777994</p>



备注：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天气状况： 晴

<b>项目名称</b>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b>项目类别</b>	交通
<b>项目所在位置</b>	行政区	宝安	街道	福海	具体位置 海云路东侧	
<b>案件来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或领导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建设单位</b>	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		<b>联系人及电话</b>		<b>电子邮箱</b>	
<b>施工单位</b>	中交一航局一公司/广西华宇建工有限公司		李旭:13316412018		/	
<b>监理单位</b>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立建:18603056177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b>主体设计单位</b>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魏工:13823351323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	
<b>防治责任范围面积</b>	25.52		<b>项目开工时间</b>		2018/09/06	
<b>项目建设进展情况</b>	项目海汇路（展城路）会展段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旧沙福河段正在软基处理及沙福路以北段桩基施工，海城路（展丰路）正					
<b>水土保持设计情况</b>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b>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b>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未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b>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b>						
<b>截排水措施</b>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海汇路会展段永久排水及绿化已完成					
	截排水沟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b>沉沙措施</b>	截排水沟是否已贯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问题）无					
	沉沙池建设情况（重点说明排水出口处是否设置沉沙池） 无					
	沉沙池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b>拦挡措施</b>	有无泥沙流出项目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拦挡措施建设情况 施工区沿线设置施工拦挡					
<b>覆盖措施</b>	拦挡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现场采取覆盖措施情况（包括土工布、彩条布及临时绿化等） 部分地表落实临时覆盖					
<b>其他措施</b>	覆盖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现场已落实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未发现					

整改落实情况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1、完善项目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2、完善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3、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4、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整改落实情况	1、未落实；2、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覆盖；3、正在落实；4、未开展；5、未验收。
<b>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b>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b>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b> 一般隐患	<b>等级划分说明</b> 汇水面积 10-20 万	具体评价: 项目海汇路(展城路)会展段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旧沙福河段以北段桩基施工,海城路(展丰路)正在进行旧沙福河段路基施工及沙福路以北段福路以北段桩基施工,云汇路(百川路)已完工。完工段永久绿化和管网已完工,桩基施工区裸露地表落实防尘网覆盖,周边施工围挡,水土流失隐患为较少。
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 /	是否告知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堆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 /	是否告知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整改要求</b>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2、完善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3、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4、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业主代表 电话: 13049304915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未到场	职务: 电话: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未到场	职务: 电话: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晴

项目名称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项目类别	交通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宝安	街道	福海	具体位置	海云路东侧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或领导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		联系人及电话	曾涛（代建）： 10016270177	电子邮箱	/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一公司/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旭:13316412018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立建:18603056177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
主体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魏工:13823351323	审批时间	2018/04/1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52		项目开工时间	2018/09/06	计划完工时间	2022/06/30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海城路（展丰路）正在进行旧沙福河路段路面施工及沙福路以北段路基施工，海汇路正在进行沙福路以北段路基施工，云汇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未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b>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b>						
截排水措施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海汇路会展段永久排水及绿化已完成				
	截排水沟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沉沙措施	截排水沟是否已贯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问题）无				
	沉沙池建设情况（重点说明排水出口处是否设置沉沙池）	/				
拦挡措施	沉沙池是否存在淤积或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				
	有无泥沙流出项目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未见泥沙流出项目区				
覆盖措施	拦挡措施建设情况	施工区沿线设置施工拦挡				
	拦挡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其他措施	现场采取覆盖措施情况（包括土工布、彩条布及临时绿化等）	部分地表落实临时覆盖				
	覆盖措施是否存在损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其他措施	现场已落实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未发现				

整改落实情况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1、完善项目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2、完善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3、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4、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整改落实情况	1、排水管网已完成，但尚未贯通；2、施工区地表裸露；3、正在落实；4、未开展。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	一般隐患	等级划分说明 汇水面积 10-20 万
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 /	是否告知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1、做好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2、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3、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詹金 蔡朝新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电话: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电话: 18259374695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安全负责 电话: 18899777994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晴

项目名称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项目类别	交通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宝安	街道	福海	具体位置	海云路东侧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或领导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		联系人及电话	曾涛（代建）： 19916270177 李旭：13316412018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一公司/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立建：18603056177 魏工：138233513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2018/04/10		
主体责任范围面积	25.52	项目开工时间	2018/09/06	计划完工时间	2022/06/30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海城路（展丰路）正在进行旧沙福河段路面施工及沙福路以北段路基施工，会展段正在进行桩基施工，海汇路正在进行沙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未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备案					
<b>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b>						
截排水措施	截排水沟建设情况 海汇路会展段永久排水及绿化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问题）无					
沉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未见泥沙流出项目区					
拦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覆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其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情况）无					

<p><b>整改落实情况</b></p>	<p><b>上次检查整改要求</b></p>	<p>1、做好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2、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3、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p>	<p><b>整改落实情况</b></p>	<p>1、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覆盖；2、正在落实；3、未开展。</p>
<p><b>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b>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p>	<p><b>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b></p>	<p>一般隐患</p>	<p><b>等级划分说明</b></p>	<p>汇水面积 10-20 万</p>
<p><b>是否存在深填高挖边坡</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具体情况</b> /</p>	<p>是否告知建设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是否存在堆土</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具体情况</b> /</p>	<p>是否告知建设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整改要求</b>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p>	<p>1、做好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2、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3、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p>			
<p>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u>詹定</u> <u>林敬贤</u></p>				
<p>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u>陈功</u></p>	<p>职务: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317929613</p>	
<p>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职务: 电话:</p>	
<p>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职务: 电话:</p>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天气状况: 晴

项目名称	海云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		项目类别	交通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宝安区	福海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和二路168-1号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曾涛 13316978177		
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李旭 133164120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立建 18603056177			
主体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曾涛 1331691817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余敏 18018705012			
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开工时间	2018年09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19年04月30日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正在进行水稳层、人行道施工。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边坡高度	0米	堆土总量	0万方	裸露面积	0公顷	
水土流失隐患及	现场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等级划分说明	裸露面积小于五公顷。			

## 项目基本情况

## 整改落实情况

<p><b>危害总体评价</b>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p>	<p>项目海城路(展丰路)旧沙福河段、沙福路以北段正在进行水稳层和人行道施工,会展段已完工,施工区标高低于周边区域,场内汇水不会流出项目区,海汇路正在进行沙福路以北段路面施工,云汇路(百川路)已完工。完工段永久绿化和管网已完工,施工区地表裸露,周边建设施工围挡,路基施工区永久排水管网已完成,但尚未贯通,该项目水土流失隐患等级为较少。</p>
<p><b>整改要求</b>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p>	<p>1、做好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 2、按规定做好区内防、降尘工作; 3、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p>
<p>监督检查人员签名:</p>	<p>林俊野</p>
<p>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职务: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13019304915</p>
<p>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电话:</p>	<p>职务: 电话:</p>
<p>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p>	<p>职务: 安全负责 电话: 18899777994</p>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年06月15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年06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代建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8〕158号、（2018年4月10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58347.34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180.03万元	所占比例	3.74%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992.81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169.98万元	所占比例	6.20%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				
主体设计单位（海汇路和云汇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海城路）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海汇路）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海城路和云汇路）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一、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1、引言简述：

2023年6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及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海汇路和云汇路的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海城路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海汇路的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海城路和云汇路的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共10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 2、工程概况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包括海汇路、海城路和云汇路的建设：①海汇路起于海云路，呈南北走向，沿线和秀西路、凤塘大道、云汇路、沙福路、和慧路等相交，止于沙井

南环路，建设路线全长 3047.263m，道路用地红线面积 119374.31 m<sup>2</sup>；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50km/h，路幅宽 40m 和 42m。②海城路起于海云路，呈南北走向，沿线与和秀西路、凤塘大道、云汇路、沙福路、和慧路等相交，止于沙井南环路，建设路线全长 2801.623m，道路用地红线面积 64104.48 m<sup>2</sup>；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幅宽 24m。③云汇路起于海汇路，呈东西走向，沿线与海城路相交，止于海云路，建设路线全长 286.06m，道路用地红线面积 4390.27 m<sup>2</sup>，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幅宽 24m。

本项目包括海汇路、海城路和云汇路的建设，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5221.06 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87869.06 m<sup>2</sup>，边坡临时占地 67352 m<sup>2</sup>。

### 3、防治责任范围

2018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水务局以深水许准予[2018]158 号文件对《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5221.06 m<sup>2</sup>。完工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5221.06 m<sup>2</sup>。

###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主体已列水保措施：施工围挡 10480m，透水人行道 40760 m<sup>2</sup>，三维网植草护坡 93146.62 m<sup>2</sup>，植草护坡面积 2156.46 m<sup>2</sup>，景观绿化面积 15978 m<sup>2</sup>，洗车池 4 座。



(2)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临时排水沟(0.3×0.3m)11620m, I级沉砂池(2×1.5×1m)66座, 多级沉沙池(3×1.5×1.5m)17座, 土袋拦挡1300m<sup>3</sup>, 土工布临时覆盖85000 m<sup>2</sup>。

##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180.03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1887.42万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92.61万元。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169.98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1885.18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284.80万元; 实际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略有减少(实际以结算为准)。

##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 (1) 工程质量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 (2) 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既定的目标, 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99%,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 土壤流失控制比2.5, 林草植被恢复率99%, 拦渣率99%, 林草覆盖率32.65%。

### (3)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 7、综合结论

(1) 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水务局要求的防治任务。

(2)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4)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验收组长签字：郑海跃


日期：2023年6月15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郑海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郑海跃
	甘明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甘明华
	卜建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卜建涛
	万志涛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万志涛
	杨良泽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良泽
	辛军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辛军
	李旭		高级工程师	李旭
	王立建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建
	余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敏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郑海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郑海跃	建设单位
甘明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甘明华	代建单位
卜建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卜建涛	主体设计单位(海汇路和云汇路)
万志涛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万志涛	主体设计单位(海城路)
杨良泽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良泽	施工单位(海汇路)
辛军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辛军	施工单位(海城路)
李旭		高级工程师	李旭	施工单位(云汇路)
王立建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建	监理单位
余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敏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军	水保验收咨询单位